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2022〕94号

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现印发《广东药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药科大学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管理，依法办学，按章治校，提高办学质量，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结合学校办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以下简称教学点）是学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教学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接受教育提供必备条件。教学点只具有承担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职能，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从事以学校或教学点名义私自独立办学等超出教学点职能和办学协议范围的活动。

第二章 设 置

第四条 设点单位的范围包括：

- （一）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
- （二）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中型企业；

（三）条件良好、管理规范、保障，有力的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取得三年以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五条 教学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三）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四）具备学校和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相关学院对拟设置的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地考察。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新增教学点备案材料。

第七条 学校与设点单位签署设点协议须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按学校合同管理制度执行。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教学点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二）可供教学点使用的办学条件，含辅导教师、教辅人员情况、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

（三）学校与教学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 在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五) 学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

(六) 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七) 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第八条 教学点经省教育厅批准备案后正式履行教学点职能, 严禁以任何形式转让他人。

第三章 管 理

第九条 学校设置的教学点由继续教育学院实施归口管理。继续教育学院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 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 对存在问题的教学点进行整改, 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组织评估和报送评估报告。

第十条 教学点履行以下职责:

(一)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遵守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

(二) 配合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

(三) 配合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

(四)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配合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

(六) 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

(七) 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并严格执行;

(八) 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第十一条 教学点必须在指定的地点开展教学活动，不得擅自跨区域组织生源或设立“分教点”；严禁各教学点违规招收“免试生”、“超前生”、“进修生”以及进行“先上车后买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套读等不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要求的违规招生。

第十二条 强化教学点招生宣传和学籍管理。教学点招生广告宣传有效期应与合作办学的期限相一致，教学点应将学校法人的书面授权或审查备案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教学点的广告，必须在发布前经学校继续教育学院进行内容审查，未经审查通过，不得发布。学校对教学点学生学籍注册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必须由学校保存。

第十三条 招生广告不得含有的内容：

- (一) 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
- (二) 不得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 (三) 不得模糊自学考试助学活动与主考学校学历教育的关系区别；
- (四) 不得混淆技师学院，专修学院、研修学院等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与开展学历教育高校的性质区别。

第十四条 学校应每学年召开一次校外教学点工作会议，组织教学点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学习和传达国家和省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方针政策和管理知识，交流经验，解决问题，提高管理水平。

第四章 经 费

第十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严禁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学费应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严禁上缴前分配。学校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其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半。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五章 监督

第十六条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其情况上报省教育厅，并分别给予限期整改、暂停招生、终止合作办学：

- （一）不履行教学点职责和合作办学协议；
- （二）不能提供基本的教学条件；
- （三）不按文件规定招生，管理混乱；
- （四）教学点违规委托招生或设置不符合教育厅文件规定的其它办学行为；
- （五）违反规定乱收费；
- （六）违反国家政策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教学管理规定；
- （七）违法或违反学校相关办学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对于学生投诉的教学点问题，属于教学及管理方面并经核实存在的，若属于一般性问题，由归口管理部门责令教学点改正；若属于重大问题并造成影响的，则从第二年起暂停其招生并进行内部整顿，学校将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恢复招生或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东药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广东药学院校外教学部管理暂行规定》（广药〔2002〕110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药科大学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2年9月18日印发

校对入：邓健生